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终结，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涉及的金额：3,048.02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自然人沈祥鑫与公司因缔约过失发生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02 民初 2640 号，判决驳回沈祥鑫全部诉讼请求。应收案件受理费 224,703 元，由原告沈祥鑫负担。原告不服民事判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民终 11002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02 民初 2640 号民事判决；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能返还沈祥鑫 60,960,436.85 元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三、驳回沈祥鑫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民终 11002 号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民申 1369 号，审查终结裁定如下：驳回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关于沈祥鑫与公司等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在 2024 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持续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